

陈埭镇人民政府党政内设机构及事业单位情况

类别	名称	主要职责	办公地址	办公时间	负责人	联系方式
党政内设机构	党政综合办公室	主要负责党委、政府日常事务等职责。负责监督实施镇机关内部各项规章制度、镇机关效能建设；负责党委、政府有关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；负责文秘、会务、信息、档案、保密、调研、外联、台港澳、外事、政务公开及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；负责镇机关的综合协调、依法行政、督查考核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；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；负责人大、政协的建议、提案和议案处理工作。	陈埭镇人民政府3号楼3楼305	周一到周五 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 (夏令令15:00-18:00)	赖志勇	0595-85180140
	党建工作办公室	主要负责基层党的建设等职责。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干部人事、人才、机构编制和老干部工作；负责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、新闻舆情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；负责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事务、侨务等工作；负责协调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科协等群团工作；加强和规范对部门派驻机构的管理；负责党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。	陈埭镇人民政府3号楼2楼207	周一到周五 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 (夏令令15:00-18:00)	林荣侨	0595-85199728
	经济发展和改革办公室	主要负责经济发展等职责。拟定并实施辖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调查、统计、监测、分析和研究工作，为党委、政府决策提供信息、资料；负责企业服务管理工作，服务企业做好产业结构调整、管理水平；负责辖区招商引资、税源培育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企业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；协助做好有关生态环境、市场管理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；负责指导做好“三农”工作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优化人居环境，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。	陈埭镇人民政府3号楼1楼	周一到周五 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 (夏令令15:00-18:00)	曾水祥	0595-85183100
	社会治理办公室 (综治中心)	主要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以及综治工作平台日常管理协调等职责。负责应急管理、防汛抗旱、防洪防涝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；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、镇村(社区)综治维稳以及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工作；负责来信来访、矛盾纠纷化解、普法宣传等工作，协助做好依法行政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工作；负责组织编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，指导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。	陈埭镇人民政府3号楼2楼203、5号楼二楼综治中心	周一到周五 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 (夏令令15:00-18:00)	王龙锋	0595-85199146 0595-85162234
	社会事务办公室	主要负责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等职责。负责组织拟订、实施本镇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负责教育、民政、残疾人保护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旅游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退役军人服务和管理工作，全面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；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及创建工作；指导村(社区)做好管理服务等工作；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。	陈埭镇人民政府2号楼2楼206	周一到周五 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 (夏令令15:00-18:00)	颜学瑜	0595-85193123
	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	主要负责村镇建设和管理、农房管理、小区管理、交通建设管理等职责。负责城镇有机更新、镇村规划编制和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、城镇房地产开发、房屋征收补偿等管理工作；负责公用基础设施、园林绿化、物业管理、卫生保洁、污水管网、水利工程建设、水系维护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农村公路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养护等工作；负责组织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；负责小城镇规划建设等工作。	陈埭镇人民政府1号楼1楼106	周一到周五 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 (夏令令15:00-18:00)	刘木全	0595-85194410
	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(财政所)	主要负责财政财务管理等职责。负责组织和实施镇财政收入和支出；编制镇财政收支预算决算；负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代理记账、集中支付工作；负责政府债务管理工作；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与集体资产监管；负责区域内财政收入工作；负责落实各项涉农财政补贴的具体发放、监管和其他财政资金的监管工作；负责内部审计工作。	陈埭镇人民政府6号楼2楼	周一到周五 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 (夏令令15:00-18:00)	连栋梁	0595-85180050

事业单位	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(党群服务中心)	负责宣传各项政策法规，受理各类有关便民服务的咨询、投诉，发布有关公开信息；简化工作流程，规范提高便民、利民服务水平；为便民服务大厅集中管理的行政审批、公共服务等事项提供服务与协调工作；负责便民服务窗口的日常管理及村(社区)便民服务中心业务指导，具体梳理编制镇权责清单；负责党群日常服务等工作；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内设政务服务科、党群服务科2个机构。	陈埭镇人民政府 5号楼综合便民服务中心	周一到周五 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 (夏令令15:00-18:00) 注：办事大厅上班时间为： 上午9:00-12:00 下午13:30-17:00	蔡景琳	0595-85198368
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(退役军人服务站)	负责教育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养老医疗、民生保障、就业失业等事务性工作；负责劳动争议纠纷和劳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；承担退役军人服务、拥军优属相关的事务性工作；承担文化、旅游、体育有关工作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等事务性工作；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内设劳动与社会保障科、退役军人服务科、文体服务科(公共文化站)3个机构。	陈埭镇人民政府	周一到周五 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 (夏令令15:00-18:00)	曾海峰	0595-85193123
	经济发展服务中心	负责镇域经济管理、企业服务管理等公益性服务工作；配合做好招商引资工作，落实产业开发建设项目引进；服务企业做好产业结构调整、管理水平提升、发展；配合实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；配合实施村镇建设、公用基础设施建设、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；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内设企业发展服务科、农业农村发展科(乡村振兴服务科)2个机构。	陈埭镇人民政府 3号楼1楼	周一到周五 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 (夏令令15:00-18:00)		0595-85183100
	综合执法队 (综合执法协调中心)	负责执行依法赋予或委托的综合执法权，及时向市直相关部门通报违法行为，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开展综合执法等职责；负责镇域内的执法行动、专项治理以及突击性任务的统一组织、统一指挥和统一协调；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陈埭镇人民政府	周一到周五 上午8:00-12:00 下午14:30-17:30 (夏令令15:00-18:00)	陈程菲	0595-85196770